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8575600 號裁處書及第 103385756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診所」（設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10 日對病患○○（○○○）除收取新臺幣（下同）4,000 元診療費外，另以預收同年 12 月 21 日診療費用 2,200 元方式，進行診療項目

，復於同年 12 月 21 日對陪同該病患一同與訴願人會談之該病患母親補收取「家庭諮商」費用 8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診所預收醫療費用，核屬擅立名目收費，並有未依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有關精神科診察費之規定（250 元至 600 元）收費，而有超額收取醫療費用之情事，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

0338575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以同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8575601 號函命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超收之醫療費用退還該病患。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 108 條規定：「醫療

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

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七、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8 年 7 月 21 日衛署

醫字第 0980208083 號函釋：「……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又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之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執行……。」

98 年 8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78650 號函釋：「……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

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費，有關……預約治療或檢查費……等項目，均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之費用。……如有擅立名目向病人收費之情事，將依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予以重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法條依據	第 22 條第 2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依前衛生署 81 年 1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01162 號函釋，醫療行為乃偏重於處方、給藥及

診察等侵入性之行為。是訴願人所為「診斷性會談」及「家族治療」為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行為，非屬醫療行為，訴願人為資深精神科專科醫師，自得為此項業務，訴願人收取之費用非醫療法第 21 條之醫療費用，而係心理師法規範之心理治療費用，不適用醫療法第 21 條與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依前衛生署 94 年 5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

1341 號函釋意旨，並非於醫療機構診所內所收取之費用，均有醫療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適用。

(二) 前衛生署於 82 年間對各種較之於本件心理諮詢、心理治療行為危害人體可能之風險更高如推拿、藥洗、刮痧及拔罐等行為以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函公告

「

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原處分機關卻對本件訴願人身為專科醫師合法進行「心理治療」之費用依醫療法第 21 條、22 條予以裁處，且任由無醫師資格之心理諮詢師可較本件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證照之訴願人所為心理治療、心理諮詢收費為高，顯屬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三) 原處分所憑之本市轄內 8 個醫學中心精神科診斷性會談及家族治療收費，顯逾其所引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精神科項目之 250 至 600 元，是其理由矛盾，應予撤銷。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預收醫療費用，擅立名目及未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費用標準收費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4 日至系爭診所查察之檢查工作日記表及 102 年 3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為「診斷性會談」及「家族治療」為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行為，非屬醫療行為，訴願人收取之費用係心理師法規範之心理治療費用，不適用醫療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衛生署已將危害人體可能之風險更高如推拿、藥洗、刮痧及拔罐等行為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原處分機關卻對訴願人合法進行心理治療之費用依醫療法予以裁處，卻任由無醫師資格之心理諮詢師收取比訴願人更高費用；原處分所憑之轄內 8 個醫學中心精神科診斷性會談及家族治療收費，顯逾其所引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

費標準表精神科項目，其理由矛盾云云。按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復依前衛生署 98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08 號

083 號、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意旨，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

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而預約治療或檢查費等項目，均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之費用。查系爭診所於其收治病患○○（○○○）病歷影本內容記載略以：「.....教導呼吸放鬆 during the session,與 p't (按：即 patient [病患] 英文簡寫) 父討論目前使用之藥物 Zoloft, I 建議繼續使用並考慮增加劑量如果 100mg 效果不夠的話.....，Dx (按：即 diagnosis [診斷] 英文簡寫) : OCD」，由上開客觀事證發現，訴願人對病患○○○所為者，係依據其身為精神科專科醫師之專業判斷，診斷該病患病症為 OCD (強迫症)，並與病患家屬討論用藥等處置，符合上揭前衛生署 98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08083 號函定義之醫療行為，其所收取之費用，依該署 98 年 8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78650

號

函釋意旨，係屬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自應符合醫療法第 21 條與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違反本市衛生主管機關所訂之收費標準；復查卷附系爭診所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及同年月 21 日開立，以○○為抬頭之收據分別記載：「診療費 4000，預付 12/21 診療費 2200.」「家庭諮詢加收 800.....」是其擅立名目（預約治療）收費及超收等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而訴願主張本市轄內 8 個醫學中心精神科診斷性會談及家族治療收費，顯逾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精神科項目之 250 至 600 元一節；按原處分機關所訂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為因應醫療行為多樣化，而於附註 4 規定：「本表並未列出參照臺大、榮總、馬偕、新光、國泰、長庚、三總、萬芳等醫院收費標準。」供醫療機構對未列於該收費標準表之項目得以參照該等醫院之收費，以資補充。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8575601 號函附件「本轄八大醫學中心

心

精神科診斷性會談及家族（庭）治療收費標準」，診斷性會談每次收費在 500 元至 1,500 元（初診，複診最高者為 2,000 元）之間，家族（庭）治療有按次收費 495 元至 670 元者，亦有按時間收費每 60 分鐘或 90 分鐘收費 515 元至 670 元者，不僅證明訴願人所為診斷性

會談及家族治療亦為醫療行為，且衡諸訴願人所收費用，皆遠高於上揭八大醫學中心收費標準。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所訴精神科專科醫師與心理師收費是否涉及差

別待遇，亦與本案無涉。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
鍰，並限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退還超收之費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
行情事，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